**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入党**

**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优”工作，切实把推优过程作为强化教育、明确导向、端正动机的过程，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入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推优”工作是党组织赋予团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职责。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按照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标准程序和学校发展党员要求**，切实把政治过硬、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推荐出来，**务必注意推优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包括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推荐党的发展对象）。**

 二、规范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各基层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民主推荐工作，请使用统一制作的会议主持词和团组织推优民主推荐票（推荐票的使用做了说明），**同时增加《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请各团总支指导各基层团支部按照规范程序，结合实际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有关材料请见附件2-6。

三、做好推优工作，务必注意保证程序严格和资料的留存备案。各班于9月28日16:00前将《团组织推优结果登记表》（附件5）汇总于辅导员。

四、“推优”工作要在本单位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团总支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推优”工作的实施情况，分析、研究并解决推优入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骨干成员、团员青年先锋岗成员作为团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落实共青团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

附件1：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2：团组织推优团员大会主持词

附件3：团组织推优民主推荐票（试用）

附件4：推荐票使用建议

附件5：团组织推优结果登记表

附件6：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

2020年9月25日